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04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停止適用函釋規定4份(914f3c200a69c85cde8b6b68a20a563a_300858_1072104632_1_ATTACH1.pdf、914f3c200a69c85cde8b6b68a20a563a_300858_1072104632_1_ATTACH2.pdf、914f3c200a69c85cde8b6b68a20a563a_300858_1072104632_1_ATTACH3.pdf、914f3c200a69c85cde8b6b68a20a563a_300858_1072104632_1_ATTACH4.pdf、914f3c200a69c85cde8b6b68a20a563a_300858_1072104632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，均自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70040006號函辦理，並檢原函影本1份及旨揭停止適用函釋規定4份。
- 二、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，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，爰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5月28日88HMJH11003 內部資料局考字第011224號書函、91年8月16日局考字第09100296411號書函、92年3月21日局考字第0920006402號書函及93年5月3日局考字第09300117181號函，均自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HMJH11003 內部資料